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教发〔2021〕14号

秭归县财政局 秭归县教育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 助学金和免学费的通知

秭归县职业教育中心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20〕103 号）和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21〕40 号）要求，按免学费 1200 元/人/学期，国家助学金 1000 元/人/学期的标准，现下达你校 2021 年秋季免学费资金 277.08 万元，国家助学金 152.1 万元。为做好 2021 年秋季中职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教发〔2018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，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中职免学费和中职国家助学金的申报发放工作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开展好中职免学费和中职国家助学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结果报县财政局和县教育局。

三、你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，对资助资金分帐核算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教育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对滞留、挪用、克扣、贪污国家专项资金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。

